

弘一大師 集釋

鈔記核叢集解 上冊

弘一大師集釋

鈔記扶桑集釋上冊

佛

成

廣

德

己

成

廣

德

歲次癸酉於妙釋寺請四弘戒大師正月十一
一萬益大師涅槃日始二月十五佛涅槃日圓滿
普潤法師謹持贊助書此以至啟志功德

慧元以院沙門量時辨識

常

復

諸

佛

法

恆

塗土

淨

戒

香

三華嚴經集句上卷首陀羅尼音

序

夫我佛設教，建立三學攝諸法者，乃以戒學律相，保證戒之具體，定學靜慮體之妙用，慧學圓解體之實相，三學無缺，故成佛法信解修證之三德也。修戒體以證法身德，修定性以證解脫德，修實慧以證般若德。因戒體在纏，獨賴戒相而保解脫，若得戒相遮詮具持，即是戒體法身全現，而持之者幾希，故半月半月布薩，發露以期有恥，懺罪革故鼎新，於是始能長養戒體之善根也。又般若鈍法身之慧命，解脫去法身之繫縛，繫縛去而法身清淨自在，慧命鈍而法身見遠知明。凡我後學欲信、解、修、證於佛法者，必須要信戒律，解戒體，修戒行，證戒德，皆得完成所願，而戒也者，豈可須臾離耶！

依虛受戒於諦閑老法師，志在三學，環境不許，離師太早，於斯抱憾。曾承葉遐庵公，發起於青島建湛山寺，旨在三學，責依從事；寺竣，特請慈（舟）弘（一）二公，前後蒞山講戒，多人受益，影響各方。依因腦力不足，戒相未能熟記，深感自愧；今又欲重振斯學，其如殘年耄耋，徒歎奈何！

序

弘一律師將所珍藏之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扶桑注釋，擇精去蕪，編爲集釋，未竟示寂。幸有繼起之賢，妙因法師輯錄完成，共爲十卷，加新式標點，凡五十餘萬言，前後數年，煞費苦心，誠可羨也。此書堪稱金言玉律，能作中流之砥柱，救已倒之狂瀾，垂裕後昆，其益莫大焉，是爲序。

佛紀二四九五年（一九五二）十一月十五日倓虛序於香港九龍弘法精舍華南
學佛院

編印緣起

我世尊乘真實道，闢大慈門，欲使衆生，究盡苦源，故興律制，先除漏業，毘尼爲教，厥致在茲。伏自蘊結中天，五宗競演，譯傳東夏，四分偏弘。元魏法聰律師，本習僧祇，因攷受體，遂弘四分，五傳至智首律師，首傳南山道宣律祖，四分一宗，乃大盛焉。

唐武德九年（六二六），道宣律祖三十一歲時，首著「行事鈔」，義張三位：「上卷則攝於衆務，成用有儀。中卷則遵於戒體，持犯立懺。下卷則隨機要行，託事而起。」如文委具，統被時衆，莫不五乘並駕，七衆俱霑，攝僧護法之儀，橫提綱要，日用時須之務，曲盡規猷。誠以顯行世事，方軌來蒙，是故歷代重之，以爲大訓者也。

然則理致淵奧，事類森羅，討論演說，述記註釋，自唐暨宋，六十餘家。迨靈芝大智律師，搜括古今，罄所見聞，備舒翰墨，題曰「資持記」，仰承行事之旨，妙契三行之宗，允符二持之要。自他兼利，教行雙弘，釋事鈔者，蔑以加矣！

扶桑古德，註釋鈔、記（佚失不傳者不錄），現存之本：

(一) 資行鈔 二十八卷 日本康永三—貞和五，一三四四——一三四九照遠撰。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六十二卷，據日本唐招提寺藏寫本刊。

(二) 講要 七卷 日本良秀述

日本大谷大學藏寫本。

(三) 通 八卷

日本大谷大學藏寫本。

(四) 通考 十卷

日本古寫本

南山律苑藏。

(五) 通釋 十卷

日本大谷大學藏寫本。

(六) 濟覽 二十六卷

日本古寫本

南山律苑藏（彼邦今不傳）。

(七) 資覽決 五卷

日本英心撰

(八) 箇條 一卷

今（甲辰）夏，見日本京都其中堂書林書目中載之，

馳函請購，惜已緣慳！

弘一大師曩自扶桑請獲通釋、濟覽寫本，珍逾拱璧（附錄二），據以校勘鈔記（附錄二），先後兩周。並云：「日本古德釋鈔記者有數家，原書爲古寫本，罕有流傳，都三十六冊，今刪其繁蕪，擣取精萃，輯爲十卷。」曰：「行事鈔資持記扶桑集釋」（南山律苑叢書出版預告）。獨惜日軍侵華，廈門淪陷，

大師弘法泉、潭，經書藏置鼓浪嶼日光別院；壬午九月四日，花枝春滿，天心月圓，大師化畢，於以示寂。古籍隱晦，衆生福薄，可痛之深焉！

因己丑殘臘，承圓拙法師垂介，自榕再赴泉州，專錄通釋、濟覽二書（是時大師經書、手稿，皆存妙蓮法師處）。蒙傳貫、妙蓮兩法師慈護，歷住天竺庵、飛瓦巖、茀林寺諸道場，至庚寅秋，兩部寫竟，標點裝訂，通釋十厚冊，濟覽六冊（刪其引用通釋者），共存七十三萬餘言。是歲冬，閩南諸山長老，迎我親教師慈舟海老人至泉弘法，召因隨侍，住南安楊梅山雪峯寺，上座妙燈、義揚、靜遠法師親爲護法。辛卯正月，謹遵弘一大師集釋遺意，開始輯錄，至地藏誕辰，全部初訖，存五十四萬言。山居書少，校勘未便，壬辰春仲。承廈門南普陀寺廣心方丈之邀，依止南寺，意在校書。詎知時緣不許，內心悵惘。適值弘一大師圓寂十周年，諸山大德，倡印遺著：南山律在家備覽，以爲紀念，因以商得上海大藏經會黃幼希老居士允任集釋校勘，印資已由菲島性願老法師等籌齊，並大師遺著：含注戒本隨講別錄、比丘戒相表記等律宗遺著，擬盡收入大藏經中，以資久傳，而昭崇重。

戊戌暮春，黃幼希老居士，遽亦生西。因以體敬老法師慈召來港，集釋稿等

隨身攜至。而又以講經，未暇校治。今講事已圓，同學慾惠付梓，新加坡廣洽法師、妙燈法師，發起籌足印資，香江妙境法師、石見深居士願任校對，乃冒酷暑，力疾勘定，至七月杪全部粗圓，仍以用書不足，未能詳審爲憾。加製目次、例言、引用書錄，藉供檢閱。校刊既竟，感慨萬千。噫！集釋一書，誠中、日諸祖大德，注釋演繹事鈔之總彙也，多人智慧、辯才之結晶也。時歷千數百年，地經中、日幾萬里，主要引用典籍近四百種；其中所引古著，多有今已佚失，可益見其珍貴。且通釋、濟覽，作者均未署名，以其引書推測（註一），當我國清初之時，手寫之本，存藏三百餘年，抑亦幸矣。弘一大師曾自扶桑請經萬卷，留意斯典，得以不廢，功德巍巍，歎莫能盡焉。而大師寂後，私淑小子冒昧輯成，自己丑迄今，歷十有六年。回憶輯錄時，先師慈舟老人演起信論於雪峯，精神尚健，今已圓寂八年。性願老法師爲斯書倡印，今已圓寂二年。倓虛大師爲斯書賜序，亦已圓寂周年。黃幼希老居士爲斯書校勘，特別認真，腰痛臥牀，猶不少輟，今已生西六載。皆未及見斯書之梓行，無常迅速，可悲之深矣。今幸廣洽法師、妙燈法師慈悲呼籲，全坡大德慨出淨資，吾人慶觀厥成，實亦三寶加被，諸祖攝照，諸大德、居

士護念；因緣時節，不可思議也。至於編排取舍，固知未能盡如大師本意，要亦保存珍貴文獻，使不失失云耳。若夫深入研習，精審編整，發揚祖教，住持正法，是又深望於我中、日兩國後賢者焉！

佛紀二五零八年歲次甲辰八月十日沙門釋迦妙因於法界學苑

附錄一：

東瀛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通釋題記

昭和九年（遜國後二十三年）九月，自扶桑請獲是書。都十冊二十卷。珍逾拱璧。爰以暇日，略爲校點。冀後賢披尋，無有壅滯。而南山聖教弘傳不絕耳。晉水沙門弘一演音敬記。

是書寫本，未錄撰述人名。佛教大辭彙載，相傳爲照遠撰。照遠律師傳，如律苑僧寶傳及招提千歲傳記所載。傳謂照遠撰資行鈔二十八卷釋事鈔記、警意鈔十七卷釋戒疏記、顯緣鈔二十卷釋業疏記（在此方元季）。或疑此通釋二十卷非照遠撰。一以傳中未有撰通釋之言；一以通釋中，引

資行鈔文者則標資行曰。其述己意者則標私曰。區別顯然。可見通釋撰於資行之後，另是一人所撰述也。扶桑律師釋事鈔記者，尙有英心撰資覽決五卷，通釋中亦常引用也。丙子七月記，時居古浪日光別院。

附錄一一：

行事鈔資持記校後記

歲次甲戌，自扶桑國請奉古寫本鈔記通釋及濟覽。乙亥正月，居萬壽岩，與此刊本（鈔記津刊會本）互校，以藍線一一標記。至四月二十一日乃竟。與四年前抄錄冠科起訖之月日悉同。無意巧合，非是故造。因緣殊勝，誠不可思議也。時居淨峯敬記，演音。

第二次復與通釋、濟覽詳校，自乙亥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日；又自八月十四日續校至九月三日乃訖。猶未能精密校正，俟後再補校也。時將去淨峯，弘一。

註一

會本卷三十一，鈔下一之二，一〇頁七行「似寶」題，通釋、濟覽據湛堂引；寶田通玄撰之「似寶說淨辯」。此辯文作於亨保二年正月十四日，爲我國清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

又通釋、濟覽兩書中，引我國著述，最晚者有：明蓮池大師：梵網義疏發隱；蕩益大師：孟蘭盆經新疏；弘贊大師：四分律名義標釋等。以知兩書作者，皆在我國清初（決非當我元朝之照遠者矣）。

例 言

一案吾國及日本古版，皆鈔、記別行，逮日本貞享丙寅歲（清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日本泉州大鳥山神鳳律寺比丘慈光瑞芳，以鈔、記異部，學者對閱未便，乃會合鈔記（並冠靈芝律師科文於上），刊版行世。日本續藏經所載者，即此本也。

一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都四十二卷，輯裝二十冊，天津刻經處刊，依日本續藏原本抄寫，而復校訂者。

一集釋卷中，先標會本卷數、鈔原分卷及篇次。如會本卷第三鈔一之三標宗顯德篇第一。會本卷第三，即天津刊本之卷三；鈔一之三，即鈔原分卷數；故偏右排；標宗等列篇目、次數。

一每頁頂線上數字，標會本頁、行。如一·一五，即第一頁第十五行。
一頁、行數字、頂線下小標題，即牒鈔、記文者。題下空一格，下爲釋文。
一集釋一卷，有攝會本數卷者，前卷竟時，後卷接排。

一南山律祖、靈芝律師著述，天津刻經處皆已刊行，本書引文，悉據以標明

卷、頁。

一南山律外，引用經、律、論文，皆依各刻經處單行本以標卷、頁；其有手下無書，據藏經查閱者，則但標卷數。

一本書引用外典，因行脚期中，藏書不足，僅就力所能及，而查對之。一本書所引用之典籍，以出現先後爲次，編爲目錄，附刊書後，以資檢尋；而限於時間，未能詳審爲憾！

一集釋既係解釋鈔記，而鈔記津本木版價昂，流通未廣，昔於滬上、今於港九，皆有大德發心倡擬影印，資廣流傳。深望影印之時，當依弘一大師之手校本。

一弘一大師校勘鈔記，曾依：

1. 日本續藏經原本（日本寛文十年、清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刊）；2. 大谷大學藏本（日本德川時代、明末清初刊）；3. 宗教大學藏本（宋紹興三年（一一三三）癸丑五月十六日明州奉化香嚴蘭若刊行事鈔及宋刊資持記）；4. 日本宮內省藏本；及毘尼討要、四分律比丘尼鈔、律宗會元等書校之。又據通釋、濟覽校勘兩周，至爲精湛，允稱善本；依之影印，實臻完善。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扶桑集釋目次

甲辰地藏菩薩誕日錄

卷一

會本卷一 鈔上一之一

釋行事鈔序十門

一

會本卷二 鈔上一之二

十門之餘

五五

卷二

會本卷三 鈔上一之三

標宗顯德篇第一

一〇五

會本卷四 鈔上一之四

集僧通局篇第二

一三〇

足數衆相篇第三別衆法附

一四一

受欲是非篇第四

一五二

通辨羯磨篇第五

一六九

卷三

會本卷六 鈔上二之一

結界方法篇第六

一一七

會本卷七 鈔上二之二

僧網大綱篇第七

一四八

會本卷八 鈔上三之一

受戒緣集篇第八 捨戒六念法附

一八三

會本卷九 鈔上三之二

受戒緣集篇第八

三二一

會本卷十 鈔上三之三

師資相攝篇第九

三四七

會本卷十一 鈔上四之一

說戒正儀篇第十

三六〇

會本卷十二 鈔上四之二

安居策修篇第十一 受日法附

三八七

會本卷十三 鈔上四之三

自恣宗要篇第十二 迦繕那衣法附

四一八

卷五

會本卷十四 鈔中一之一

篇聚名報篇第十三

四五

會本卷十五 鈔中一之二

隨戒釋相篇第十四 別釋四中第一戒法

四七八

會本卷十六 鈔中一之三

隨戒釋相篇之餘第二戒體第三戒行

四九七

會本卷十七 鈔中一之四

隨戒釋相篇之餘第四戒相中四波羅夷

五二五

會本卷十八 鈔中一之五

隨戒釋相篇之餘四波羅夷之餘

五五〇

卷六

會本卷十九 鈔中二之一

隨戒釋相篇之餘十三僧殘、二不定

五七七

會本卷二十 鈔中二之二

隨戒釋相篇之餘三十捨墮中自初戒至十五戒

六一三